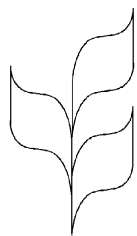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7
3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4.2

技术转让与合作

关于拟订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第 VI/30 号决议中核准了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文件(UNEP/CBD/COP/6/2)第四节中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准备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并提出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其中将包括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
2. 为了落实第 VI/30 号决定核准的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准备的建议，本说明提出关于拟订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的建议供科咨机构审议。这些建议构成关于拟议中的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基本内容草案的基础(UNEP/CBD/SBSTTA/9/7/Add.1)。
3. 科咨机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已在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I/1 B 号建议中阐述了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也在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建议 4 中处理这一问题。两项建议及

* UNEP/CBD/SBSTTA/9/1。

由此产生的对执行秘书的要求都反映在本说明和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基本内容草案中。

4. 本说明第一节较全面介绍了第 VI/30 号决定中提出的技术转让与合作筹备工作方面的任务规定。第二节查明看来对于成功地进行技术转让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即技术转让需求评估，包括能力建设的需求；国家和国际级别信息系统的作用；有利的环境对技术转让的作用；能力建设；以及执行支持机制。以下各节更详细地论述这些问题，并提出关于拟订工作方案的一些建议。

5. 第三节论述技术需求评估，这是查明技术转让机会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有助于查明这类机会，这些评估必须包括能力建设的需求。人们认为，这类评估需由国家来推动，以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与利益相关者协商为基础。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过程对于进行全面的需求评估非常关键，其中包括合理地排列各种需求的优先顺序。建设或加强有关能力常常是有效进行这类评估的关键性先决条件。

6. 第四节论述关于现有技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系统的作用，这些系统是查明技术转让机会的另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需要扩大这类系统的服务范围，使其覆盖当地和传统社区。这类系统应促进技术持有者与潜在的技术使用者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常常是适当地查明技术转让和改造的机会所必需的。考虑到现有网络和数据库所含相关技术和有关技术专门信息的信息量，加强现有国际专家和研究机构信息网络应优先于建立新的系统。本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可通过提供中央网关，促进利用这些网络和数据库，从而发挥重要作用。

7. 第五节讨论创造有利于私营和公共部门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已转让技术的吸收的机构、行政、法律和政策环境的必要性。相关政策活动可特别侧重于：(a)引进规范和标准、降低风险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机构；(b)国家和国际两级技术市场的法律和机构基础；(c)消除技术转让与技术吸收的技术、法律和行政障碍；(d)利用财政和非财政激励手段；(e)培育从事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国家机构。

8. 第六节强调说明能力建设作为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一个跨领域问题的重要性。能力建设活动可以以加强需求评估方面的能力为目的，可以促进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网络，也可作为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的环境的重要因素。重要的是，能力建设不仅指培训和其他教育活动，还指建设或加强机构能力。

9. 第七节论述国际一级可用来支持执行工作方案的一些机制，如酌情设立专家机构。

提议科资机构提出的建议

10.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如下：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VI/30 号决定请科咨机构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并通过一项建议，其中包括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 2010 年前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建议 4；

忆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h)段，其中呼吁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能力建设，以便加强以土著人和社区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又忆及科咨机构第 II/3 号建议，其中要求在第 II/12 号建议所列工作方案规定的优先问题相关的部门主题内开展技术转让工作；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通过执行秘书关于本议题的说明(UNEP/CBD/SBSTTA/9/7)中所载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基本内容；

(b) 决定应与各主题工作方案和其他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相关活动密切协调执行本工作方案，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力增效作用；

2. 还建议作为执行本工作方案的第一阶段，缔约方大会应当：

需求评估

(a) 请缔约方和政府查明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和信息来源以及利益相关者有效参与的适当机制，并与有关利益相关者协调，准备进行全国范围的研究，以便查明：(一) 需求评估方面的优先事项，相关的评估方法，包括是否调整需求以适应本国的情况和优先事项；(二) 建设或加强相关能力的需求情况；(三) 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政策规划手段的必要协调；

(b) 请缔约方、政府和国际主管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开展技术需求评估工作的信息，包括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及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和使用遗传资源的技术而言这此信息是否适用及是否可能需要调整；

(c) 请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政府和国际主管组织提供的信息，并编写一本技术需求评估手册，其中包括有关的评估方法和适当程序和机制，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信息系统

(d) 请缔约方和政府审查国家技术转让与合作信息系统，包括查明最佳做法和进一步改进的需要，特别是当地和传统社区是否可利用这些系统，以便发起和开展有关组织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协商，查明在发展或改进技术转让与合作(包括传统技术)信息系统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可选办法，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对这种协商的分析和协商的结果；

(e) 请执行秘书起草关于发展或加强国家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信息系统、发展或加强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南南信息系统并将其与国际信息系统连接起来的可选办法的建议；

(f) 请执行秘书与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合作，拟订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一种可用于交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及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的信息的核心机制的作用，并确保这种机制具有与现有的有关国家和国际信息交流系统协同工作的能力，包括技术和专利数据库；

有利的环境

(g)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探讨和分析知识产权对于本公约范围内技术转让的作用；

(h) 请缔约方和政府查明下列方面的有关机制和措施，包括最佳做法以及存在的障碍：

- (一) 创造激励和促进外国投资及吸收和传播相关技术并促进南南合作的赋能环境，相关技术包括利用知识、创新和土著人和本地社区的做法而产生的相关技术，
- (二) 向私营部门以及公共研究机构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激励，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例如通过技术转让方案或合资企业，
- (三) 促进转让和利用知识、创新和土著人和本地社区的做法而产生的相关技术，
- (四) 促进和推动缔约方优先得到基于它们所提供的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并促进这些缔约方有效参与相关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

以此作为根据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制订技术转让与合作赋能环境方面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第一步，并向执行秘书提供这类信息；

(i) 请执行秘书汇编并分析收到的信息并起草采用这些措施和机制的可选办法的建议；

能力建设

(j) 请缔约方和政府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介绍已查明的建设或加强下列方面的能力的需要：(a)评估技术需求；(b)发展或改进信息系统；及(c)创造赋能环境；

(k) 请执行秘书酌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提供这类信息；

(l) 请国际、区域和国家捐助者及有关国际组织支助建设或加强已查明需要方面的能力，并支助拟订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环境，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 (一) 建设政策、法律、司法和行政能力；

- (二) 促进利用有关专利技术；
- (三) 为有关技术的传播提供财政和非财政激励；
- (四) 如果可行和适当，支助拟订和实施采纳或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额外的支持性政策措施，以减少任何不利的副作用并使利益最大化；
- (五) 建设和增强土著和本地社区在获得和使用有关技术方面的能力，提供促进使用因利用他们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技术的机会，并从这些技术的转让中获益，包括社区之间的转让；
- (六) 提供支助，以改进国家研究机构改造和进一步发展进口的技术的能力；
- (七) 支持制订和开展协助技术转让以及科技合作的区域或国际举措，特别是旨在促进南南合作以及南南共同开发新技术的举措。

执行支持机制

- (m) *请*缔约方、政府和国际主管组织为技术转让与合作专家名册提名候选人；及
- (n) *请*执行秘书汇编这类提名并相应地维护专家名册；
- (o) *决定*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特设专家组应帮助实施本工作方案，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 (一) 编写技术需求评估手册；
 - (二) 拟订关于采取机构、行政、法律和政策措施和机制包括最佳做法和相应的障碍，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利用和吸收不受专利和版权限制的技术和专利技术的可选办法的建议。

一. 引言

1.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中，公约缔约方认识到缔约方之间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均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必不可少的要求。公约中至少有四条涉及这一议题，^{1/} 这进一步说明了缔约方特别重视技术转让问题。在第 19 条，专门提到技术转让是实现作为本公约主要目标之一的公平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惠益的一种方式。此外，在迄今所举行的六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的每届会议都通过决定，确认技术转让与合作对于成功地实施本公约条款的必要性。

2.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在其第 IV/16 号决定中决定，作为其长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将成为第七届会议深入审议的主题。

3.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其第 VI/30 号决定中核准了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文件(UNEP/CBD/COP/6/2)第四节中提出的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建议。这些建议特别提议科咨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并通过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这项建议包括技术转让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

4. 科咨机构主席团随后的决定认为科咨机构尚无法讨论技术转让所涉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要求将这一方面列入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的议程。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同意这项要求，同时认为科咨机构的任务包括就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5. 科咨机构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在关于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第 VIII/1 B 号建议中谈到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的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在议程项目 6 下根据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MYPOW/5)审议了这一问题，并通过了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所涉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问题的建议 4。在审查技术转让与合作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时更详细地审查了这些建议(UNEP/CBD/SBSTTA/9/7/Add.2)。两项建议及由此产生的对执行秘书的要求反映在本文件及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草案中(UNEP/CBD/SBSTTA/9/7/Add.1)。

6. 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核准的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在第 60(a)段提出执行秘书将：

(a) 以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请求提交的国家专题报告和其他国家报告为部分依据，编写一份审查报告，以审查缔约方大会就第 16 和 18 条及相关条款的执行问题通过的所有决定的实施情况；

^{1/} 第 12、16、18 和 19 条。见执行秘书为闭会期间会议起草供进一步讨论的说明(UNEP/CBD/MYPOW/5)的第二节。

(b) 开始收集和评估为《公约》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所需要和所采用的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技术，包括本地社区和土著社区的技术；

(c) 在上述审查报告的基础上，并与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起草供科咨机构审议和供缔约方大会今后工作参考的提议；

7. 供科咨机构审议并便于缔约方大会未来开展工作的建议应当涉及：

(a) 评估对现有具体技术的需求；

(b) 审议对新技术的需求；

(c) 查明转让所需技术要求采取的行动；及

(d) 考虑到政策、法律和社会经济因素，创造有利于使用和开发技术的环境的活动；

8. 本说明提出这些建议供科咨机构审议。它们构成执行秘书在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草案的说明中(UNEP/CBD/SBSTTA/9/7/Add.1)提出的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各基本内容建议草案的基础。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9/7/Add.2)，提出了对缔约方大会做出的与执行第 16 条和第 18 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审查。这份文件还包括根据缔约方在 2003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交的报告对技术转让与合作专题报告进行的初步分析，以及对关于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第二份国家报告各部分进行的最新分析。最后，在一份参考文件中列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现有技术的提示性清单。

9. 第二节审查看来对于成功地进行技术转让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即：(a)技术转让需求，包括能力建设需求的评估；(b)国家和国际各级信息系统的作用；(c)技术转让的赋能环境的作用，以及能力建设。随后的第三至六节更详细地论述这些问题并就拟订工作方案提出一些建议。最后，第七章对于工作方案的总体设计和可以设想的支持其执行的活动提出进一步指导。

二. 拟订技术转让工作方案：总体考虑

1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公约)下的技术转让与合作框架似乎适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需要。《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成功发展和转让和取得对环境有利的技术和专门知识，需要在国家和部门一级采取由国家推动的办法，应开展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第 FCCC/CP/2001/13/Add.1 号决定中通过了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加强该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工作，查明了需要采取切实有效行动的下列关键专题和领域：(a)技术需求和需求评估；(b)技术信息；(c)赋能环境；(d)能力建设；及(e)技术转让机制。

11. 这些项目下所设想的活动正处于后期执行阶段。例如，技术需求评估构成改进技术转让的系列综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被要求提出其优先技术需要，全球环境基金用来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协助技术需求评估。现在，有 60 多个国家正通过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利用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评估其技术需求。气候变化相关技术需求评估方法手册正由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编写。^{2/}

12. 关于《框架公约》相关技术信息系统的工作也处于后期阶段。开发了基于网络的信息工具, 与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国家/区域技术信息交换所现有的网站/信息交换所相互补充和协调。^{3/}其中包括一个搜索引擎, 使用户能够访问分散的信息源, 在这些信息源使用的不同分类之间进行转换并得出综合结果。

13. 尽管《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涉及的具体技术有所不同, 但制定一种处理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方法所引发的概念问题却类似。因此, 建议在设计《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时效仿《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做法。这样做不仅避免重复工作, 还将确保方案的一致性, 最大限度地实现与《框架公约》技术转让与合作的协力增效作用。事实上, 由于方法和概念问题和相关问题常常十分类似, 就这一问题与《框架公约》进行协作将非常有益。此外, 在《框架公约》下制定的框架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特龙黑姆举行的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会议确定的技术转让与合作关键领域非常一致。^{4/}

14. 因此,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以五个基本内容为基础:

- (a) 技术需求评估, 包括能力建设需求;
- (b) 信息系统;
- (c) 有利的环境;
- (d) 能力建设;
- (e) 执行支持机制;

15. 前两个基本内容对于查明转让机会至关重要, 而查明转让机会又是成功地转让技术的关键先决条件。事实上, 查明任何转让机会在逻辑上包括两项必要活动:

- (a) 查明地方和国家各级的技术需求, 包括查明可能妨碍技术转让的能力差距;
- (b) 查明可满足已查明需要的现有技术。

^{2/} 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2003 年): 简单的步骤, 有效的行动。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技术需要情况评价方法手册。可在下述网址查阅: <http://ttclear.unfccc.int/ttclear/jsp/index.jsp>

^{3/} <http://ttclear.unfccc.int/ttclear/jsp/index.jsp>

^{4/} 特龙黑姆会议确定了下述关键领域: 技术需要, 包括查明需要及从何处和如何找到解决办法, 特别包括通过积极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 能力建设需求; 及赋能环境。见《主席的报告: 专题介绍和讨论得出的结论和建议》。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合作会议,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 挪威特龙黑姆。

如果使用市场类比，这些活动导致探讨技术转让的“需求”和“供应”方面。需要在相应级别进行评估以探讨需求方面，即查明技术需求和有关的能力建设需求。为了探讨供应方面，即查明技术，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建立或加强信息系统。

17. 方案第三项基本内容指创造有利于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技术转让和已转让技术的吸收的机构、行政、法律和政策环境。相关的政策活动可能特别侧重于：(a)引进规范和标准、降低风险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机构；(b)国家和国际两级技术市场的法律和机构基础；(c)消除技术转让与技术吸收的技术、法律和行政障碍；(d)利用财政和非财政激励手段；以及培育从事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国家机构。

16. 方案第四项基本内容指发展一个国家的人民和机构查明、转让和吸收技术的能力。因此本方案基本内容具有跨领域性。能力建设活动可能旨在加强评估需求的能力，可能促进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网络，也可能是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的环境。重要的是，能力建设不仅指培训和其他教育活动，而且指建设或加强机构能力。

17. 方案第五项基本内容指国际一级支持工作方案执行的一些机制，例如酌情设立专家机构。

18. 下面各节将更详细地审查这些方案的基本内容。它们利用秘书处以前编写的文件^{5/}以及秘书处收集的2003年6月15日前提交的专题报告并在技术转让与合作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9/7/Add.2)中所概括的补充信息和2003年6月23日至27日在特龙黑姆举行的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上的专题介绍和讨论，审查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的科学、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分析性信息。

19. 这几节将采用执行秘书为闭会期间会议起草的说明(UNEP/CBD/MYPOW/5)中介绍的讨论技术转让问题通常采用的一般方法和概念性特征。尤其认可软技术的概念，即认为技术基于知识。这种知识的获得既通过研究和创新(使想法从发明变为实际应用的新产品、工艺和服务)，也要通过复杂且常常代价高昂的过程(常常涉及向其他人学习)。^{6/}因此，许多人^{7/}得出结论说，技术转让从根本上来讲是一种复杂的学习过程。^{8/}

三. 技术转让需求，包括能力建设需求评估

20. 正如上文所解释的，需要进行评估以探讨技术转让的需求方面，亦即查明技术需求和有关的能力建设需求。显然，技术转让需求取决于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由于各国间这种条件有很大差异，一劳永逸的评估或在国家之间简单地转移评估结果是不可能的。

^{5/} 见 UNEP/CBD/COP/2/17、UNEP/CBD/COP/3/21 和 UNEP/CBD/MYPOW/5 号文件。

^{6/} Kranzberg, M., 1986 年: 《*The Technical Elements i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载于《*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J. R. McIntyre、D. S. Papp, (编), Quorum Books 出版公司, 纽约, 第 31 至 46 页。

^{7/} 见 Kranzberg 1986 年, 同上。

^{8/} 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起草的关于促进和便利技术获得及转让和开发的说明(UNEP/CBD/COP/3/21)中也使用这一概念。有关论述, 见 Lesser, W. (1997):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Biotechnology Transfer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科咨机构第 3 期简报: <http://www.isaaa.org/publications/briefs/Brief3.htm>。关于技术的不同定义的论述, 又见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2001): 技术转让中的方法和技术问题。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三工作组特别报告, 第 1.4 节 (<http://www.grida.no/climate/ipcc/tectran/>)。

21. 即使在国家一级，进行这种评估也可能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如果评估重点在于发展中国家本地和传统社区的技术需要，则情况尤其如此。这类社区通常远离于国家和国际研究界以及国家决定和决策过程。考虑到农村社区比较偏远，位于本国首都的政府官员或研究人员可能不太了解它们的需要。^{9/}因此，即使对各个国家来说(其总体社会经济条件可详细说明)，进行这样的评估也并非无关紧要。

22. 这项任务由于以下原因而变得更加困难：技术需要以个人和社区的判断为基础，而它们的判断又源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以及文化价值和信仰体系。尤其是是否愿意采用新技术不仅仅取决于其相对的经济效益。对社会价值观的影响和声誉、与既得利益的可比性以及是否可容易地看到其好处等因素也起决定作用。即使在一个国家，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这类文化条件也可能差异较大，这再次表明一般性的做法可能并不适当。^{10/}事实上，忽视这类文化因素，仅根据声称的经济好处从纯技术的观点得出技术需要，事实上必然遭致失败。

23. 可从这些观点中得出一些结论。首先，评估技术需求必然是国家推动的过程。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差异较大，不能依靠国际组织或国际程序来决定哪些技术是需要的，因而是特别值得转让的。此外，国家政府也可以通过创造或改进有利于技术转让的机构、行政、法律和政策环境，在转让所需技术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因此，在工作方案草案中，阐明了其实施属于缔约方特权范围的一些活动。

24. 国家政府在查明和评估技术需求方面面临一些难题。这些难题包括：^{11/}

- (a) 应由谁决定哪些技术是适合的？
- (b) 鉴于能力和资金有限，在国家技术转让战略中应首先解决哪些需要？
- (c) 应采用什么标准来确定各社区技术开发与转让的优先顺序？
- (d) 考虑到这些社区位置偏远，识字率低，如何让这些社区跟上最近的技术发展？

25. 这些挑战导致得出第二个结论。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尤其是选择合适的程序对于准确而全面的评估很关键。特别是评估需要以精心设计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充分的全国性协商过程为基础。国家政府选择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协商过程的具体方式再次取决于本国情况，如既定制度和政策和决策传统。

26. 考虑到精心选择评估方法和过程以特别确保充分的利益相关者协商非常重要，以及评估方式取决于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特点，国家政府应做出努力，精心设计这种评估过程，包括在实际评估之前查明适当的方法和机制。因此，在工作方案草案中，建议政府应制定技术转让与合作中进行需求评估的国家指导方针和国家战略。

^{9/} 见 Kakande, Margaret: 《Technology collaboration: the challenges of including the poor》. 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2003年6月23至27日，特龙黑姆。

^{10/} 进一步讨论情况见 Mc Neely, Jeffrey: 《Cultural challenges to technology transfer》。在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会议上的专题介绍，2003年6月23至27日，特龙黑姆。

^{11/} 见 Kakande, Margaret: 《Technology collaboration: the challenges of including the poor》, 同上。

27. 不过，即使由国家决定如何最佳地进行这类评估，但制定需求评估办法国际政策指导方针可能不无益处。例如，由国际主管组织与公约缔约方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密切合作与协商，编写一本需求评估手册，可以汇编进行这种评估的方法和机制，并指出应用这类方法和机制的各种选择。这项工作可从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最近为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公约)下的相关技术转让而编写的技术需求评估手册中受到启发。

28. 由于评估必定以精心阐述的过程为基础，第三个结论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需要建设或加强相关的能力。因此，应当确保开展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在工作方案草案中，第四个方案基本内容“能力建设”下设想的就是这类活动。同时，评估还应努力查明为成功地转让所需技术而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关系紧要的能力差距。

29. 过去发展中国家曾为进行全面的需求评估做出努力，但这些努力常常因查明的技术需要与现有技术或国际研究界的研究动机不一致而受挫。^{12/}因此，将来应当确保现有技术和预期的技术发展全面反馈到评估过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先决条件是建立或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现有和新技术的有效的国际和国家信息系统。下一节将讨论这个问题。

四. 技术转让与合作信息系统

30. 实施或加强相关技术信息交换系统将降低潜在客户和供应者确定转让机会的的搜寻成本，因此常常是成功的技术转让所不可或缺的。不管技术的所有权状况如何，这种观点都是有效的，即既适用于专利技术，也适用于不受版权或专利权限限制的技术。事实上，技术在法律上不受版权或专利权限限制并不意味着这些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潜在使用者知道这些技术的存在。这些使用者欲了解发达国家的现有技术信息，在专门知识和财政能力方面面临着严重障碍。

31. 在这方面还值得指出的是，也许纯粹的关于存在专有技术的信息可能相对容易获得，因为技术发明进入公众可登录的数据库通常是该项发明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先决条件。因此，在本方案基本内容下，一项重要活动应是与知识产权组织或贸发会议等重要国际合作伙伴协作，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利用国家和国际专利数据库中所载信息。^{13/}

32. 必须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实施或加强这种系统，也许是在一个总的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系统内。由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潜在使用者在获得相关信息方面受到严重制约，国际信息交换系统需要与国家信息收集和传播系统密切联系起来，例如可通过国家研究机构的网络操作国际系统。

33. 国家信息系统需要下放权力，让前线工作人员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因为他们熟悉当地和传统社区的需要和能力限制。事实上，这种系统需要实施双向信息流动。正如上文所解释的，当地利益相关者作为潜在技术使用者参与进来和进行协商对于查明转让机会非常关键。为了有效查明这类机会，必须在国家并随后在国际级别提供关于当地技术需要的信

^{12/} John Mugabe 在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会议上的口头发言，2003年6月23日至27日，特龙黑姆。

^{13/} 多年期工作方案会议的建议已经设想了这种协作。见转载于 UNEP/CBD/COP/7/5 号文件的建议 4 第 2(b)段。

息。如果安心于不了解事实上已经有哪些技术，查明当地技术需要也常常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当地一级也需要能够获得现有技术的信息。信息系统应当促进技术持有者与潜在技术使用者之间的对话，这种对话对于适当地查明技术转让机会常常是必要的。

34. 在使用进口技术并对其进行改造以适应当地条件这一阶段，信息交换系统也很重要。这类系统应当使国家决策机构了解减轻技术转让的任何负面影响的进一步需要，以确保他们可以及时而全面地制定适当的对策，如规范这类技术的进一步使用。此外，应使国家和国际研究机构了解需要进行哪些进一步的研究，以便对转让的技术进行技术改造。这类信息将确保研究议程适合当地利益相关者的需要，适应当地的条件。因此，信息交换系统需要把当地利益相关者和技术使用者、国家行政和决策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研究机构联系在一起。为了改进这类信息交换系统，可能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35. 与当地和传统社区密切联系在一起对于查明和传播转让传统技术的选择也至关重要，例如基于被忽视和未充分利用的植物物种的传统技术。例如，在传统医药领域，这种联系将使研究机构能够进行民族植物学和植物化学研究，包括毒性试验以及草药的实验室条件下研究和临床研究。^{14/}创造有利于转让传统技术的法律和行政环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将是，为利用这类传统技术制订适当的规章制度，同时保护有关的知识、发明和做法，并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利用这类技术所产生的好处。这个问题将在下面第五节进一步论述。

36. 鉴于现有网络和数据库所含的相关技术和相关技术专门知识信息量巨大，加强现有的提供这类信息交流的国际专家和研究机构网络，如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协商组)，应优先于建立新系统。例如，植物遗传所及其全球促进股等旨在改进关于被忽视和未充分利用的植物物种及相关技术的知识库的机构^{15/}是查明并在国际上传播转让传统技术的可选办法的重要伙伴。^{16/}优先做这项工作将避免工作重复，并避免信息交换系统过于集中。

37.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应其国家社会经济环境的技术解决方案方面取得了很多经验。这类技术尤其可望成功地转让给条件类似的国家或区域。因此，应特别关注建立或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南南信息网络，例如大学和其他研究机构之间。这类网络也可以包括电子学习系统或虚拟大学和开放式社区，例如非洲虚拟开放式倡议和资源网就有这样的设想。^{17/}

^{14/} 见 Padulosi, Stefano: 《Realizing the benefits in neglected and underutilized plant species through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在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会议上的专题介绍，2003年6月23日至27日。

^{15/} 见 Padulosi, Stefano, 同上。

^{16/} 《框架公约》技术问题次级方案和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的网站是另一些例子，因为它们包括与一些基于因特网的相关技术数据库的链接。分别见 <http://ttclear.unfccc.int/ttclear/jsp/index.jsp> 和 <http://www.unep.or.jp/ietc/dataase/index.asp>。

^{17/} 见 Keats, D.: Creating South-South synergy in biodiversity and related disciplines through the creative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在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会议上的专题介绍，2003年6月23日至27日，特龙黑姆。

38. 关于建立国际信息系统，看来《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可能开发一个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信息交流中央国际网关。^{18/}信息交换所机制还可以使人们能够访问已查明的国家技术需要、现有相关的专有技术和公有技术数据库以及创造有利于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的环境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39. 尤其是，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下设计的基于网络的入口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使其能够作为国际组织、缔约方、政府和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利益相关者的聚会场所，同时提供一个目录和通过与其他数据库、全文或别处的其他信息的超链接而访问其他现有信息的网关，例如最佳做法实例或案例研究。

40. 这个入口的进一步开发工作可能还包括一个容纳专有技术和公有技术信息的数据库。将提供不同的搜索标准，以帮助进行搜索，也可以定位和下载适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需要的信息。该数据库的设计将考虑到在本地储存数据和与其他现有信息系统共同使用的必要性。以技术转让、开发与合作受控词汇表为基础的元数据可以描述入口所含内容，并有助于使信息可以共同使用和搜索。例如，该词汇表可以提供与本公约工作领域的相互参照。本入口使用的协议也将向公众提供，并将进一步有助于数据可供共同使用。将能够从远程地点直接在数据库登记信息，确保缔约方、政府和各区域平等和充分参与。这样，该数据库可以作为分布式、可共同使用的有关信息数据库和资源网络内的机制。

41. 该入口还可以作为虚拟会议空间，国际组织、缔约方和政府可以在这里分享信息，讨论有关技术转让、发展与合作的问题。信息交换所机制开发了用来确保有效对话和协作的工具，可容易地对其进行调整以满足国际组织、缔约方、政府和利益相关者的需要。此外，入口将提供反馈机制，确保入口和数据库的设计充分满足其使用者的需要，并有助于查明与其使用相关的问题。

42. 将鼓励和促进与现有信息传播倡议和系统的合作。例如，可能的合作伙伴包括可持续替代物网络，这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一个共同项目。^{19/}如上文所解释，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农研协商组)各中心、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及负责专有技术和传统技术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可以成为重要的合作伙伴。事实上，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应受到重视，并视为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进一步了解和转让技术的有效和及时方式。

五. 技术转让的赋能环境

43. 创造赋能环境指政府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开展活动，以便创造有利于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技术转让和所转让技术的吸收的机构、行政、法律和政策环境，并消除技术转让与合作在技术、法律和行政方面的障碍。从概念上讲，这类活动可根据其侧重于促进提供出口技术还是侧重于已进口技术的接受和吸收来加以区分。许多国家也许主要提供或主要接受技术，但必须记住个别国家有时同时提供并从国外接受技术。因此，这种区别不应误解为必定意味着区分为提供技术和接受技术的国家。

^{18/} 以下这些提案符合并有助于实现《信息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概述的目标，该计划认为获取和转让技术是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的六个关键领域之一。见 UNEP/CBD/COP/INF/3 号文件，第 3 页。

^{19/} 该倡议提供对如何提高农业、能源和纺织部门的资源效率的技术和专门诀窍的在线访问，其中许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见：<http://www.sustainablealternatives.org/>。

A. 接受和吸收技术的赋能环境

1. 促进外国直接投资

44. 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措施似乎是转让专有技术的赋能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外国直接投资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主要机制，占这些国家技术流入的 60% 以上。由于有关这些投资和贸易活动的决策部分受潜在接受国法律和法律制度状况的影响，本地法律有可能降低与投资有关的风险和交易成本，因此对投资和贸易格局和所选择的技术类型产生影响。^{20/}

45. 为了吸引投资和技术流，需要解决一些必要问题。首先，法律环境应有利于外国投资。这就需要颁布外国投资保护法以保证不被没收，并颁布竞争法以促进公开市场的运作。撤离和征用方面的保证也是有利于外国投资的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投资者需要得到保证，合同义务将通过透明和有效的司法程序得到强制执行，行政程序不应带来高额的交易成本，例如与颁发许可证、设定税率、征税和外汇管制有关的繁琐手续。因此，人们断言，如果国内法律制度在管理合同、财产和法规方面有缺陷，就会产生反常的刺激因素，从而扭曲对技术的选择，助长形成不利于赋能环境的技术的国际传播的资金流。^{21/} 国际合作与资金可以在建设司法和行政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点将在下文第六节进一步解释。^{22/}

2.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46. 转让专有技术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对于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而言，涉及知识产权的作用。^{23/} 另一方面，人们常说，有力的国内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转让，它们将向专有技术的所有人保证他们的权利将受到保护。如果接受国实施了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潜在的技术供应者更愿意自愿地转让技术，特别是容易复制的技术。此外，保护知识产权也可以鼓励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在研究和开发的固定成本高昂的领域。^{24/}

47. 然而，还应当指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并非改进对私营公司参与转让这类技术的激励因素的充分的先决条件，因为还必须满足其他一些经济条件。潜在的市场规模是其中特别重要的条件之一。^{25/}

48. 另一方面，有人断言较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实际上可能妨碍技术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26/} 这种说法以下面几个论点为依据：

^{20/} Krattiger, A. F. (2001), 同上, 第 18 至 19 页。

^{21/} 见上文脚注 8 提到的气候小组的特别报告：《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

^{22/} 见 Krattiger(2001), 同上, 第 29 至 30 页。

^{23/} UNEP/CBD/MYPOW/5 号文件讨论了知识产权的作用，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作用，并讨论了联合国委托进行的皇家知识产权委员会的研究。

^{24/} 见 Lesser, W. (1997):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Biotechnology Transfer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科咨机构第 3 期简报, 第 8 页; 世贸组织(1996): *影响对环境有利技术的转让的因素*: 世贸组织秘书处的说明(WT/CTE/W/22), 第 4 至 5 页。

^{25/} 见 UNEP/CBD/MYPOW/5 号文件的论述。

^{26/} 世界银行, 1998 年: 世界发展报告。

(a) 尽管可以论证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也许激励这类技术的所有者积极寻找通过颁发许可证转让这类技术的机会，但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当地投资者也许实在没有资源来支付相关费用；

(b) 此外，由于专利制度错综复杂，可能大大增加潜在使用者的交易成本，从而对技术转让造成潜在的障碍；^{27/}

- (一) 首先，不同的机构或公司可能对一项专利技术的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费用持不同观点。有关获得技术的谈判可能费时而复杂，从而造成拖延并带来行政费用；
- (二) 其次，生物技术专利激增可能导致在从事具体产品系列的开发时需要就多方许可证进行谈判。专利众多以及由此导致的大量特许权使用费可能既增加交易成本，又增加产品的最终成本，可能导致“反普及悲剧”；^{28/}
- (三) 再次，所谓一通到底式权利要求亦即对采用某种研究手段开发的任何产品都有权收取使用费的研究手段专利，这种权利要求也可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开发费用，因而可能对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有时人们担心封锁专利或范围过宽的专利会阻碍有关技术的使用，如果对早期、基础性的发现给予专利，将使特定领域的研究和开发速度减慢；

49. 重要的是，仅仅是面对过份高昂的许可费和/或交易费的可能性本身，就已经可能对潜在使用者做出充分努力查明转让机会泼上了冷水。因此，就不能充分查明这类转让机会。

50. 最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生物技术问题工作队举办的一次专家讲习班得出结论，虽然这类机制有时造成很大障碍，但经合组织国家的公司、政府和民间社会等行为主体正在迅速重新安排其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的办法，常常找到了对上述问题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29/}不过，似乎不大清楚这一结论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发展中世界的行为者。因此，需要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评估上述潜在障碍在发展中国家的严重性及范围，以及可能采取的纠正行动。活跃在本领域的国际主管组织也许可以高效地开展这类研究，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或联合国大学。值得一提的是，还需要根据本研究的结果，由技术转让的供应方采取补救性的政策措施。

3. 技术风险评估

51. 技术风险评估的程序设计是技术转让的赋能环境的另一项重要内容。不能简单地假设技术转让总会对国家发展目标、社会经济条件和国家环境状况作出积极贡献。因此，需

^{27/} 关于进一步的讨论，见 OECD(2002)： *Genetic Inventio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Licensing Practices. Evidence and Politics*. OECD, Paris, 和 *The Royal Society (2003): Keeping science open; the eff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n the conduct of science*. <http://www.royalsoc.ac.uk/files/stafiles/document-221.pdf>.

^{28/} 本词由 Heller, M. 和 R. Eisenberg 创造(1998)：“Can Patents Deter Innovations? The Anticommons in Biomedical Research”。《科学》280，698-701。

^{29/} 见经合组织(2002)，同上。

要评估相关的风险。然而，需要对技术风险评估进行设计，使其不要不适当地妨碍技术转让。因此，相关的程序应是可预测和迅速的，应争取最大程度地降低给潜在使用者和供应者造成的行政负担。

4. 加强国家研究机构和网络

52. 加强国家研究能力是技术转让的赋能环境的另一项重要内容。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有几个理由。上文已经解释了国家研究机构在查明转让机会方面的重要作用。此外，国家研究机构和网络常常在提供实际研究以根据当地社会经济条件改造所进口的技术方面非常关键。由于它们位于进口国，因此常常最有可能利用来自当地利益相关者和技术使用者的有价值信息。

53. 为加强国家研究系统而开展的重要活动涉及能力建设，可能包括培训各级人员以及加强技术和机构能力。下文将对这一方面作进一步解释。然而，为了使国家研究系统完成上文解释的任务，一些法律和政策措​​施可能也是必要的。例如，不能简单地假设国家研究机构会在查明本地和传统社区的技术需要中得到眼前利益，包括技术改造的需要。他们也不一定有处理穷人的需要和从事相关技术开发和不断进行创新的研究动机。这样，可能需要采取其他措施，以鼓励研究机构进行分散的研究并通过协商过程建立适当和有效的伙伴关系和网络。

B. 提供技术的赋能环境

54. 在技术供应方，创造或加强赋能环境指调整所有相关经济部门的法律、条例和政策框架，以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相关技术的转让。重要的是，这类框架可能既适用于私营部门的行为者，又适用于公共部门的行为者。^{30/}

55. 尤其是若干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分享惠益机制可能为生物技术的传播提供重要的途径。实例包括与遗传资源来源国共享专利以及与这些国家的机构共同开展研究方案。^{31/}在这方面，这类知识产权机制看来有巨大的潜力，能够在南北技术转让中发挥重要作用。各国可以对其法律、条例和政策框架进行调整，以鼓励利用这类机制。

56. 可以开展一些活动以便利私营和公共机构转让有关的专有技术：^{32/}

(a) 如果合适，应调整国家专利指导原则，例如对发明被认定为新颖、有用或具有代表性并且属于创造性步骤采取更加严格的要求，从而阻止发给过于宽泛的专利。^{33/}如果

^{30/} UNEP/CBD/SBSTTA/9/7/Add.2 号文件概述截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技术转让与合作专题报告所载缔约方最近为将技术转让作为分享好处的手段而采取的行动。

^{31/} 见缔约方大会第 VI/24 A 号决定，第 43 段和附件二。

^{32/} UNEP/CBD/SBSTTA/9/7/Add.2 号文件概述截至 2003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技术转让与合作专题报告所载关于利用激励措施的信息以及关于与《公约》条款相关的促进技术转让的立法、财政和政策措施的信息。

^{33/} 例如，2001 年修订的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指导原则具体规定，就遗传方面的发明而言，效用必须“具体而可信”。关于进一步的论述，见经合组织(2002)，同上。

专利在总体上确实不合理地影响发明和相关技术转让的使用，也可以设想促进颁发强制性许可证和适用竞争法；^{34/}

(b) 许多国家的税收制度设想对于慈善活动减免或递延税赋。可以调整相关法律框架以适当鼓励私营公司参与相关技术的转让和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c) 几个国家实施了提供出口补贴信贷或贷款担保方案，以鼓励私营公司参与高风险的出口市场。可以调整这类方案中的资格标准以鼓励这类公司参与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目的的技术转让；

(d) 除了使用财政刺激手段，政府也可以制定方案，指出在提高声誉和可信度从而提高客户忠诚度和改善与社区的关系方面可能产生的间接好处，从而提高企业界的认识，并鼓励私营公司自愿开展或扩大有关活动，以此作为公司慈善事业和社会责任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e) 也可以相应地调整公众赞助的研究赠款申领资格指导原则。例如，根据第 55 段所述思路，可规定对使用遗传资源的支助应以实施适当的分享惠益机制为条件。这类指导原则还可以鼓励广泛地使用研究手段(通过免费获得或非独占性许可证)并阻止一通以底式条款。^{35/}

(f) 可以鼓励私营研究基金采用类似的指导原则。可再次设想对税收制度进行调整以激励私营研究基金采用这类指导原则。

(g) 对有关公共机构特别是学术研究机构资助可以遵守这类指导原则为条件。

传统技术

57. 关于传统技术与创新，也许在一种特殊制度下授予的知识产权可以为本地和土著人社区提供必不可少的保证，即他们的专门知识和创新将不会未经许可而被占用。如果这类保证能够为传统专门知识和创新的披露提供激励，那么这类保护将使传统专门知识和创新更易获得，从而有助于加强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南北技术转让。在接受方，要求或鼓励披露这类专门知识和创新的来源，包括通过调整国家专利法和/或其他手段，似乎是缓解这类知识产权的强制执行力度的重要手段。

六. 能力建设

58. 对第二期国家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提交的技术转让与合作专题报告的分析似乎表明，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建设或加强技术转让的能力是一个意义非常重大的问题。^{36/}在这方面，能力建设或加强是发展或改进一个国家的人民和机构理解、吸收、应用并酌情改造技术的能力。^{37/}重要的是，能力建设不仅仅指人员培训，尽管这类活动是全面的能力建设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除了个人级别，能力建设常常发生在机构和系统或

^{34/} 见 The Royal Society (2003)，同上。

^{35/} 见 UNEP/CBD/SBSTTA/9/7/Add.2。

^{36/} 见 UNEP/CBD/SBSTTA/9/7/Add.2。

^{37/} 见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会议主席的报告，2003年6月23日至27日，挪威特龙黑姆。

社会级别。^{38/}在机构级别，能力建设涉及组织的绩效和职能能力以及机构适应变革的能力。在系统级别，能力建设涉及机构有效地交流和协同运作的功能。

59. 在这些级别建设或加强能力建设是跨领域的重要问题。事实上，有关活动可能指到目前为止讨论的各项因素，即查明技术需要，建设和加强国家或区域信息交流系统和创造技术转让与合作的赋能环境。

60. 关于技术需求评估，上文解释说这类评估还应包括查明能力建设需要，以确保技术的成功转让与吸收。还强调这些评估需要具有包容性，让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尽早通过协商过程参与其中。这一方面似乎对于查明能力建设需要特别重要。事实上，迄今为止似乎已经表明，能力建设应以当地为主并由当地推动才能取得成功。多数有成效的结果常常是由具有创新意识的社区领导人在当地取得的。^{39/}

61. 然而，也需要为有效进行需要评估而在国家级别建设或加强能力。相关的活动可能包括：对政府人员进行有关评估方法培训并建立或加强国家当局、有关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当地及传统社区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促进交流技术需要和查明优先需要。

62. 建设或加强能力也是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发展或加强信息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关的活动特别包括关于使用和改造信息技术的培训，支持在发展和改造技术数据库及其共同使用方面成绩突出的国家或区域中心的联网。例如关于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活动可能包括生物技术安全职业奖和专业培训方案，以及建立生物技术安全职业通道，包括专业培训 and 认证方案。^{40/}

63. 建设或加强能力还将有助于创造技术转让的赋能环境。例如，相关活动包括对人员进行调整法律、条例和政策框架方面的培训，包括采用有利于技术转让的适当激励措施，及建立或加强技术转让办公室等机构。

64. 另一组活动可以侧重于国家或区域创新系统。这类活动的目的在于加强国家或区域的学术、公共和私人研究中心和机构、监管机构和有关利益相关者网络在吸收技术方面的能力，即根据当地需要和情况改造进口技术的能力和利用这类技术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功能。活动可以包括对人员进行使用技术和相关专门知识方面的培训，但也包括支助在上述行为者之间有效地转让技术的机构，如风险基金、育成中心、应用研究与开发中心和研究园。此外，国内教育系统的普遍延伸和教育质量的提高也将有助于加强技术吸收的能力。

^{38/} 见 Remple, Nick: 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在生物多样性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在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会议上的专题介绍，2003年6月23日至27日在特龙黑姆举行。

^{39/} 见 Remple, Nick, 同上。

^{40/} 见 Kapucinski, Anne: From reactive to pro-active Biosafety: Science, Technology and Capacity Needs. 在挪威/联合国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会议上的专题介绍，2003年6月23日至27日在特龙黑姆举行。

七. 与工作方案有关的其他方面：执行 支持机制的设计和執行

65. 如上文所解释，建议按照前几项使用的重要方面分类来安排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的結構。每个方案基本內容下的执行活动可大致阐述如下：

(a) 研究与分析。如果合适，应首先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便就进一步政策指导和行动的相关切入点达成共识。例如，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中的作用应予进一步研究，以查明在技术转让的供应方和接受方哪些政策行动是适当的。在此阶段，国际主管组织(与本秘书处合作)应作为主要行为者；

(b) 拟订国际政策指导。根据前面所进行的研究与分析，可以拟订国际指导，以帮助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执行工作方案。例如，关于“需求评估”方案基本內容，这类指导可能包括拟订一本需求评估方法手册。在此阶段，国际主管组织(与本秘书处合作)仍应作为主要行为者；

(c) 制定反映国内优先事項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下一步是制定国家政策战略和政策行动，即制定一套全面和一致的政策目标和设计一套实现这些目标的适当政策手段。建议将制定这类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工作方案每个相关基本內容下一项业务目标。在此阶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是主要行为者；

(d) 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最后一步是执行这些政策计划。在此阶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仍是主要行动者。

66. 可以设想在国际一级支持工作方案的一些机制。这些机制可以包括：编写本《公约》下技术转让与合作专家名册，建立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及授权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小组就国际技术转让与合作信息系统以及在这方面如何加强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出咨询意见。

67. 第 VI/30 号决定核准的执行秘书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已经设想设立一个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41/}该说明第 60 段特别指出：

(a) 科咨机构还将考虑建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并为其规定以下任务：

(一) 统计各类与《公约》所涉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有关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现有技术，包括本地社区和土著社区所掌握的技术；评估这些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以及为得到成功的运用所需要的条件；

(二) 收集技术转让与合作方面的成功案例；

(三) 就如何增进信息交换所机制在促进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提出建议；

^{41/} 见 UNEP/CBD/COP/6/2 号文件。

(b) 上述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之后尽快举行会议，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68. 在起草这些建议时，不能够设想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间隔较短。为了继续选择在此紧张的时限内召集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执行秘书于 2003 年 7 月 4 日发出第 2003-061 号通知，指出必须不再拖延地开始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各缔约方和政府提名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问题专家参加特设技术专家组。

69. 然而，执行秘书在本通知中也指出，这种筹备工作并不妨碍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为了确保特设技术专家组直接对执行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作出贡献，科咨机构不妨将专家组会议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后的某个日期。科咨机构也不妨调整本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以适当地反映科咨机构核准的工作方案所产生的技术支持需要。执行秘书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工作方案基本内容草案的说明在方案第 5 项基本内容下提出了反映本工作方案草案内容的关于专家组的任务规定的建议。

70. 特别建议将拟订加强作为评估相关技术信息的国际网关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建议这项工作转给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因为完成这项任务必然涉及具体的技术问题和专门知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拥有协助执行秘书拟订这些建议的任务规定以及必要的知识和技术经验。^{42/}

^{42/} 见第 V/14 号决定，第 3 段。